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同意选举李勤先生、解斌先生、丁湘巍女士、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共五人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中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三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中刘云平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隋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吴黎明先生、张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但仍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温贤昭先生、独立董事袁宇辉先生、陈持平先生、张星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 郑宽先生持有公司18,081,416股, 占公司总股本6.04%的股份, 其中包括2,900,026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郑宽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

内不转让其持有 15,818,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的高管锁定股股份；同时，就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郑宽先生已承诺自获授该部分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温贤昭先生持有公司 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的股份。温贤昭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王瑞先生持有公司 2,969,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的股份。王瑞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吴黎明先生持有公司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的股份。吴黎明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张成先生持有 700,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的股份。张成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袁宇辉先生、陈持平先生、张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